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20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黃煥瑄

賴惠煌

被告 陳福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97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3,6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以書狀變更請求金額為155,976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13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新社區東山街與興義街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

01 措施，致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麗春所有並由訴  
02 外人蕭廷泓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3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  
04 163,686元（工資38,326元、零件125,360元），扣除零件折  
05 舊金額後，請求被告賠償155,97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  
06 付，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  
07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  
14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5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原始憑證  
16 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要保書、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  
17 院卷頁21-47），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所檢送之  
18 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本院卷頁55-77）。  
19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21 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5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6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7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8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9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  
30 黃麗春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31 有據，應予准許。

01 (三)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02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03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4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5 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  
06 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07 1.查被告應就前述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  
08 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09 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  
10 用為163,686元（含工資38,326元、零件125,360元），有前  
11 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可稽，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  
12 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

13 2.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4 率表」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5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6 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7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8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  
19 車輛係113年9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  
20 （本院卷頁27），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即損害時（即113  
21 年10月13日），實際使用日數約1月，上開系爭車輛之零件  
22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1,50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3 式），再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38,326元後，原告得代位請求  
24 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59,831元（計算式：121,505+38,326=15  
25 9,831），原告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155,976  
26 元，應予准許。

27 3.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28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29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30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31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01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02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6  
03 3,686元予被保險人；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  
04 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159,831元，揆諸上開說明，原  
05 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該項金額為限。

06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07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08 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  
09 月7日(本院卷頁85之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  
12 條第1項，訴請被告給付155,976元，及自114年3月7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  
1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16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8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2 法 官 楊 嶠 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江慧貞

30 附表：

31 折舊時間 金額

- 01 第1年折舊值  $125,360 \times 0.369 \times (1/12) = 3,855$
-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5,360 - 3,855 = 121,505$